

# 清代徽州文会运作及其科举功能\*<sup>1</sup>

张小坡<sup>1, 2</sup>

(1. 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 安徽合肥 230039;

2.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北京 100732)

**【摘要】**清代徽州文会是专为读书人而设的文人组织, 数量众多。就其类型而言, 以血缘性的宗族文会为主体, 地缘性的社区文会、合都文会也为数可观。清代徽州文会的资产主要分为田和钱两种形态, 其来源有集资入股、乐输捐助及付喜庆银等其他出银形式。为保证会产增殖, 文会购置并出租田地屋店, 还以“打会”形式将银钱借给会员收取利息。围绕会产的管理与使用, 文会制定了严格的措施并根据形势的变化不断加以调整。清代徽州文会的功能集中在科举方面, 日常活动以会课为主, 训练士人参加科举考试的技巧, 帮助他们熟悉科举考试的环节。文会资产则主要用来奖助科考, 为士人提供盘费。文会的正常运转有力地推动了清代徽州科举的兴盛。

**【关键词】**: 徽州; 文会; 科举; 宗族

**【中图分类号】**: K249.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1-2435(2017)05-0543-08

文会在明清徽州各地广泛存在, 如黟县乡村“多有斯文之会, 但不尽党庠之人”<sup>[1]卷3, 27</sup>。文会一般拥有固定的场所, 与宗祠、社屋、水口共同构成徽州乡村社会的文化景观, 所谓“乡有祠, 有社, 有文会, 有水口”是也。<sup>②</sup>文会具备明清徽州会社运作的一般特点, 其“置会有地, 进会有礼, 立会有条, 司会有人, 交会有际”<sup>[2]考卷5, 93</sup>。不但类型多样、功能多重, 并且发展成为官方系统之外的一种乡村社会组织。

学术界已对明清徽州文会作了一定程度的探讨。<sup>③</sup>本文在前贤研究的基础上, 以《张氏文昌会根源》《萃英社文会条目》《鼎元文会同志录》等徽州文书为主, 辅之以地方志、族谱等资料, 探讨清代徽州文会的实际运作过程, 考察文会为提高士人的科考中举比率而采取的诸种措施。

## 一、明清徽州文会的发展概况

<sup>1</sup> \*收稿日期: 2017-04-07; 修回日期: 2017-07-05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16JJD77000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4ZDB034);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九批特别资助项目(2016T90180)

**作者简介**: 张小坡(1979-), 男, 安徽蒙城人, 副研究员, 博士后, 硕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徽学。

<sup>2</sup> ① 《书启·水口说》, 转引自王振忠《明清以来徽州村落社会史研究——以新发现的民间珍稀文献为中心》, 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 第28页。

<sup>3</sup> ② 主要成果有: 葛庆华《徽州文会初探》, 《江淮论坛》1997年第4期; 施兴和、李琳琦《明清徽州的书屋、文会及其教育功能》,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00年第4期; 史五一、杜敏《徽州文会个案研究——以民〈呈坎溪川文会簿〉为中心》, 《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6期等。

中国文人自古讲究同类相求，“夫会文于友，求同也。同类相求，同明相照，同业相励，同美相成，胥会焉是赖”<sup>[3]卷11, 682</sup>。元泰定年间，歙县沙溪儒士凌庆四在村南的八亩坵创办北园文会，与槐塘唐仲实、双桥郑玉两位先生时相往还，讲论阐明程朱之学。<sup>[4]卷1, 611</sup>这是目前所见徽州文会最早的文字记录。明代中期，徽州文会有了较大发展，如歙县，“士则郡城有斗山会，自郡而西岩镇有南山会，其余巨族间亦有之……大都进德修业，由来尚矣，迄今百十余年。人文郁起，为海内之望，郁郁乎盛哉”<sup>[2]考卷5, 93-94</sup>！在科举功名的召唤下，徽州文人结合起来，揣摩时文，研究八股，如汪道昆的两位胞弟为了提高科举制义，联合七君子结成同盟，创建丰干社，“诸君子孳孳本业，徒以其余力称诗”<sup>[5]卷72, 1481</sup>。明末徽州文会盛况空前，“当时承东林、复社之流，意凡有井水处，皆有文社矣”<sup>[6]卷6, 183</sup>。明末文人社团门户森严，互相倾轧，引起清初文人的强烈不满，清政府也认为“士习不端，结社订盟，把持衙门，关说公事，相煽成风，深为可恶，著严行禁止”<sup>④</sup>。严厉打击士大夫的结社活动。清代的文人结社不但褪去了浓厚的政治色彩，而且类型也缩减很多，只有应付科举考试的文会保持着长盛不衰的势头。

清代徽州文会一部分是从明代延续而来，如歙县涿川文会系呈坎前罗 21 世祖罗琼宗于嘉靖年间创办，其子侄辈相继入会，“三阅寒暑，十余人者悉升于郡邑学，乃景弦遂领宾荐，诸士益奋励，若闻野、若静泉相继登第取青紫，迨今升太学者若干人，充弟子员者若干人”<sup>⑤</sup>。明清鼎革后，罗氏族人不断修订章程，使得该文会一直持续到民国。相当一部分文会是入清之后才开始出现的，如济阳江氏文会于乾隆五十四年(1789)创办，“文会之设，所以崇奖冠裳，合一姓之俊髦而泽以诗书者也”。江氏宗族此前在宗祠东侧设立礼生会屋，以备作文会，因该屋已由租赁者装修，即由 60 位文会会员凑银 22 两交与租房者，令其搬出，文会将房屋上下四面进行整修，又在旁边修建小阁，内奉文昌帝，每年仲春月初三日进行祭祀，并立章程以垂永久。<sup>⑥</sup>又如歙县飞霞文会馆在城南七里，为张氏厚坞、七里、鲍家庄三个宗支所建，在张氏宗祠之侧。<sup>[6]卷27, 956</sup>

清代徽州文会主要分为血缘性文会和地缘性文会。血缘性文会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面向族内子弟而创建的宗族文会，这是徽州文会最基本的形态，数量也最多。如婺源县龙湾詹氏毓英文会、桃溪潘氏起元文会、黟县南屏叶氏文会、范氏雉山文会，休宁县率东程氏率溪书院文会、古林黄氏培元文会，绩溪县荆州胡氏梯云文会、梁安高氏学愚文会，祁门县善和程氏文昌会，歙县江村江氏聚星文社、大阜潘氏阜山文会等。

徽州地缘性文会又可细分为社区文会、合都文会两类。社区文会是指联合数姓或特定村落设立的文会。如黟县萃英文社由霭门、集益两文会合并而成，嘉庆年间，霭门 12 姓捐资置田，在龙家磨设霭门文会。光绪元年(1875)，黟县城外的 15 姓捐资设立集益文会，拟待文会款产充足再建家塾，以课子弟。地方士绅叶晓春、吴德瀚等人认为霭门、集益两文会同处一乡，便集合 27 姓，共同决定将霭门文会的屋宇田地、各种器用和集益文会的捐款合并为一，组建成一个新文会“萃英文社”，并订立契约条规保证文会正常运作。<sup>[1]卷14, 417</sup>绩溪县和尚坞四姓文会是由余、许、方、汪四姓创建的。和尚坞原有古刹，四姓负责安灯，寺内塑文昌帝君像，每年四月初八日聚集士子祭祀文昌帝君。礼毕，饮胙、插花传唱以为令。置有文会田产，取租息作为生童膏火、灯油、会课、花红、奖赏。咸同兵燹后，古刹倾颓，无僧人住持，文会田产散失无以稽考。<sup>⑦</sup>飞布山坐落在歙县县城东北，素产煤，山石亦可煨烧成石灰，“奸民虎踞以为利藪，日剥月削，陷若井坑”，埋葬在山中的数万座坟墓受到极大影响，引起当地民众的强烈不安。为切实保护山脉，有人提议在飞布山后幽静空旷之处建立文会馆，选八乡俊彦之士肄业其中，并置田作为会课膏火，春秋佳日，乡里贤人先达群集于此，“评其文艺之工拙，为之督课而讲学焉”，此举被视为既能培养人才，又能保护山脉的一举两得之良法，瑞金文会很快便设立起来。<sup>[3]卷11, 682</sup>

合都文会是以一都为范围设置的文会。都图里甲是明清县级政区的基本组成部分，所辖范围相对固定。与宗族文会相比，徽州合都文会的数量较少，黟县知县李登龙在为聚奎文会所作的序文中提及，“黟邑各都之设有文会，一以敦气谊，一以广观摩，诚美举也。”<sup>[7]卷15, 511</sup>聚奎文会为五都文会，五都在黟县之南，“周环约二十里许”。祁门二十二都鼎元文会为合都文会的

<sup>4</sup> ①《清实录·世祖实录》卷 132, 顺治十七年正月, 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第 1016 页。

<sup>5</sup> ②民国《歙县呈坎涿川文会簿》, 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资料室复印件。

<sup>6</sup> ③乾隆《重修新安东关济阳江氏宗谱》卷 14 《事宜·济阳江氏文会记》, 乾隆五十四年木活字本, 上海图书馆藏。

<sup>7</sup> ④光绪《绩溪县南关许余氏惇叙堂宗谱》卷 10 《杂说·和尚坞四姓文会》, 光绪十五年刊本, 上海图书馆藏。

典型。道光二十年(1820), 祁门新任县令方殿谟为振兴科考, 令全县 520 甲以 5 年为期, 每甲必须推出 1 人参加童子试。辟处祁门之西的二十二都“地周二十余里”, 辖有 16 个自然性村落, 居民共有八姓, 因都内山多田少, 地瘠民贫, 习举子业者甚少, 于是经官府示谕, 绅耆主导, 鼎元文会得以创设, 文会公所立于新安洲上, 都内各村捐输田产百余亩, 文会资产初具规模。<sup>⑧</sup>

清代徽州文会活动的场所被称为文会所或文会馆, 设于宗祠或建于书院, 或附于文昌阁, 有的亦为独立建筑, 坐落在村中水口或风景秀丽处, 其建筑规制一般为亭、台、楼、阁, 与周围景致相得益彰, 形成村落文化景观。黟县碧山汪氏文会初兴时, 在宗祠开展活动, 该祠面对巽霭峰, 右为石孟山, 左为章水, 地势较低。汪氏宗族认为宗祠的坐落有碍风水, 会文于宗祠也多有不便之处, 便合族捐资 3 千金, 于章水西岸建造一座塔, 名为云门书屋, 登塔而望, 村居鳞比, 烟火相次。<sup>[8]卷15, 509</sup>歙县雄村竹山书院筑有文社, 台榭幽窈, 花木靚秀, “缭以短垣, 面新安江, 峰壑如屏, 帆缆上下, 擅胜在远, 山泽之姿, 可以坐啸。”景色十分优美。<sup>[6]卷10, 339</sup>婺源县明经胡氏在村内水口筑造文昌阁, 为文会活动之所, 时人曾撰文描述文昌阁周围的景致: “水口两山对峙, 涧水环匝, 村境经其下。由前山麓筑堤数十步, 栽植卉木, 屈曲束水如之。以去堤起处, 出入孔道两旁为石板, 桥度人行, 一亭居中翼然, 墙垣四周, 方广二丈。亭上有阁, 高倍之, 铁马钻铮, 围山碧绿, 榜其楣曰‘文昌阁’, 村之人盖岁以祀文昌帝君云。”<sup>⑨</sup>

## 二、清代徽州文会的资产及其管理

文会作为一种文人组织, 每年都要举行会课、祭祀活动, 或者拨付经费资助士人参加科举考试, 这就需要文会拥有一定规模的资产。与徽州其他会社组织相似, 文会的资产结构分为田和钱两种形态, 其来源则有集资入股、乐输捐助及付喜庆银等其他出钱形式。为保证会产增殖, 文会多措并举, 购置并出租田地屋店以收取租息, 还以“打会”形式将银钱借给会员收取利息。围绕会产的管理与使用, 文会采取了严格的措施并根据形势的变化不断加以调整, 保证了会产规模日益扩大, 从而维持文会正常运作。

### (一) 会产来源

文会设立之初, 筹措经费的办法主要分为劝捐和集资两种。捐输是指以个人或群体的名义向文会自愿捐赠资金、田地或其他资产。绩溪城西周氏“我族之有文会, 我高祖士暹公暨二十三公捐贖置产而起也”<sup>⑩</sup>。歙县济阳江氏宗族兴办文会时, 族人江志学于乾隆五十四年(1789)三月捐元丝银九五平 100 两, 买上路店屋 1 间, 每年租钱 6000 文, 龙舌头店屋 1 间, 每年租钱 4000 文。租钱由文会司事收取, 每年二月初三备办祭仪, 祭祀文帝, 颁发祭胙。<sup>⑪</sup>祁门鼎元文会强调自愿捐产, 平等入会的原则, 提出都内各村只有捐输田产者才有资格入会, 明确规定: “文会为培养本都人材而设, 八姓捐租之家日后不得将原输之租借称与都外之宗族, 相共希图入会。”<sup>⑫</sup>同时要求, 已经在文会课簿上登记捐输者, 听其酌量加输。如果各村有富裕之家屡经劝谕而不肯捐输, 日后要每人捐良田 5 亩以上才可以加入。《鼎元文会同志录》收录了 78 份捐产入会的输契, 所捐产业均为田产, 共 1054 秤 3 斤 11 两, 捐输的宗族主要有洪氏、王氏、陈氏等 8 家, 其中王氏和洪氏二姓捐输的最多, 王氏捐出 561 秤 4 斤 1 两, 洪氏捐出 207 秤 2 斤。鼎元文会为表示奖励, 规定凡捐输之家, 不论所捐多寡, 均可登录会簿, 并获颁会簿 1 册。

部分文会采用集资入股的办法筹措经费。会众参股入会, 视各会情况交纳银钱或以田地、会租等形式入股。雍正二年(1724), 祁门县二十一都礪溪陈际交、陈怀等人因族内子弟赴县应岁试无一人获售, 决定建立文会, 每月做课, 培养读书生童。在陈际交的倡导下, 共有 12 人加入文会, 每人出饼银 2.1 钱, 资金交齐后, 采用徽州钱会的运营方式, 编派首人 2 人管值一年, 轮派

<sup>8</sup> ①道光《鼎元文会同志录·鼎元文会记》, 道光二十八年刻本, 道光二十八年刻本, 上海图书馆藏。

<sup>9</sup> ②道光《仁里明经胡氏支谱》卷首《文昌阁记》, 道光四年木活字本, 上海图书馆藏。

<sup>10</sup> ③光绪《绩溪城西周氏宗谱》卷 20 《文会》, 光绪三十一年刊本, 安徽省图书馆藏。

<sup>11</sup> ④乾隆《重修新安东关济阳江氏宗谱》卷 14 《事宜·文会昨产》。

<sup>12</sup> ⑤道光《鼎元文会同志录·公议规则》。

生放，周年加3分利息。编派首人的原则为第七会搭一会，第八会搭二会，第九会搭三会，第十会搭四会，第十一会搭五会，末会搭六会。值年首人领到会银后放典生息，于次年五月十六将本利布心饼银一并交付下首首人，不得违期，如违期一日，每两罚银一铸。<sup>[9]462</sup>徽州张氏文昌会在会规中明确了会资需每股出租谷1秤，由值年首人收取用于祭祀，租谷按时价折银后亦由值年首人收贮，除去祭祀开支，剩余银两存典生息。同时规定日后如有人退股，只准退还其起初入股的租谷5秤，并不得再入会分脏。<sup>⑬</sup>

婺源凤山查氏正谊文会经历了由出资入股改作劝捐集资的过程。文会创始之初，每人每年出钱200文入会生殖，以3年为1周期，编阄推定值年总理5人，领钱收租，办理会事。会钱按每年2分生息增殖，次年正月初七在孝义祠公同算账，交付下首，不得过期，亦不许押包转领。光绪二年(1876)，正谊文会的集资方式发生变动，入股改作劝捐，起因在于文会开办之初，采取入股的办法能有效集资，但时间长久，文会若再局限于入股参会的会友之间，就势必产生门户之见，其他人很难再加入进来，文会也就成为少数人的专利。因而需要破除股数之名，只要自愿捐输皆可入会，以扩大会员范围，做到“前人集而成之，后人合而守之”。正谊文会向村内已取得功名且入会之人劝捐，希望有余资生殖以期补助。经过劝捐，文会共收到：“一、原始五十九户捐，皮租、骨租一百二十三秤二十一斤。一、丙子二月本族绅衿共捐本洋三百九十元整。一、丁丑至辛卯十五年内共收各友入会折席洋二百三十二元整。”<sup>⑭</sup>

文会集资的第二种形式是入会出银或考取功名者向文会缴纳回报钱。入会出银一部分是在入会之时交纳，如绩溪城西周氏文会制定了入会出银三则：“有余者，出银三两，两次二两，又次一两，违者不许入会。”<sup>⑮</sup>入会出银的另一种形式是会友遇到过寿、婚娶、生子、入学等喜庆之事，文会支钱庆贺，主事之家要复礼以示回报。以康熙五十一年(1712)率溪书院文会的收支为例，可见复礼钱在文会收入中占有一定的比重，该年文会共收入银212.192两，其中收湘芷付出本利银107.855两、云源付出本利银46.4两、叔伦付出本利银35.667两，三项共计189.922两，其余的22.27两皆为会员复礼银收入。而当年文会共支钱银30.35两，其中贺会友入监、娶媳、旬礼等项支出12.3两。<sup>⑯</sup>会员考取功名后向文会缴纳一定数额的回报钱亦是徽州文会的一项重要收入来源，绩溪梁安高氏制定了文会捐例：“一、生员补廪捐银二两。一、出五贡者捐银四两。一、中式举人捐银二十四两。一、中式进士捐银四十八两。”<sup>⑰</sup>徽州张氏文昌会的喜银条款比较详细：“一、议入泮者出喜银三钱。一、议补廪者出喜银二钱，岁科考一等五名前者出喜银一钱。一、议乡试中式者出喜银三两，会试中式者加倍。一、议出仕者出俸金三两。”并规定每年二月十五上下首交账日，喜银交付首人入匣存贮生息，以应付会友支用及赴考盘费。<sup>⑱</sup>

表1即以康熙雍正年间张氏文昌会的收支账目为例，对徽州文会的资产规模进行简单说明。

<sup>13</sup> ①《张氏文昌会根源》，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图书馆藏。

<sup>14</sup> ②光绪《婺源查氏族谱》卷尾之九《序·正谊文会序·捐数附述》，光绪十八年木活字本，上海图书馆藏。

<sup>15</sup> ③光绪《绩溪城西周氏宗谱》卷20《文会》。

<sup>16</sup> ④《率溪书院文会簿》，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图书馆藏。

<sup>17</sup> ⑤光绪《绩溪梁安高氏宗谱》卷11《文会》，光绪三年刊本，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资料室复印件。

<sup>18</sup> ⑥《张氏文昌会根源》，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图书馆藏。

表 1 康熙雍正年间徽州张氏文昌会收支表

年份	收入	支出	结余资金
康熙五十八年	12.68 两	6.05 两	6.63 两
康熙五十九年	6.116 两	5.09 两	1.026 两
康熙六十年	12.321 两	5.25 两	7.071 两
康熙六十一年	27.436 两	15.263 两	12.173 两
雍正元年	22.065 两	20.525 两	1.54 两
雍正二年	17.795 两	17.795 两	0
雍正三年	6.023 两	5.66 两	0.357 两
雍正四年	2.93 两	2.46 两	0.47 两
雍正五年	3.25 两	2.46 两	0.79 两
雍正六年	10.95 两	10.46 两	0.49 两
雍正七年	2.269 两	2.46 两	-0.191 两
雍正八年	14.773 两	14.673 两	0.1 两
雍正九年	3.648 两	3.432 两	0.216 两
雍正十年	2.921 两	2.46 两	0.461 两
雍正十一年	2.366 两	2.46 两	-0.094 两
雍正十二年	2.531 两	2.46 两	0.071 两
雍正十三年	2.856 两	2.46 两	0.396 两

资料来源：《张氏文昌会根源》，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图书馆藏

我们结合上表所示和其他徽州文会收入可以看出，张氏文昌会的资产规模较弱，每年结余资金有限，甚至还出现入不敷出的状况。该会每年的主要收入来源为上年结余资金、会众交纳的举办祭祀的谷价折银、喜庆银以及从文会借款到期付还的本利，而主要支出项目为首人备办祭祀文昌帝君各类物件及演八仙庆寿戏剧的费用。

## (二) 会产管理

会产是文会存在的经济基础，会产管理是否得法，直接关系到文会的兴衰存废，所谓“第所会，银既有其本，而生息贵得其人，轮管须得其法”<sup>[10]</sup>宋元明编，卷8，228。文会大都设有会首，定有会规，置有会簿。

文会正常运作的基本前提是制定规条。时人认为：“会文之规，必不可废。会文之规不废，则正道昌明，人文鼎盛，斯不蹈饼散胙之陋习，此会规之贵筹划于始基也。”<sup>①</sup>各地文会的规约对会首的推举及其职责，会员的权利及其义务，会产的管理和经营以及会务活动等方面皆有严格的规定，并根据形势的变化不断调整修改。婺源县凤山查氏正谊文会起初制定的规约共有九条，其后裁并为六条，规约未尽完善之处，则由后人“随时斟酌而损益之”。光绪二年(1876)，文会司事主持制定了文会新章九则，在第一条就提出“因旧章以慎终始也”，意即不能完全废除旧章，应尊重旧约的合理之处。<sup>②</sup>

文会的管理者一般称为司事、司年、司会等，具体负责会产的租佃收息、钱财生放、钱粮缴纳、备办祭仪、颁胙散福等日常事务。因“会内司事之人，公事之兴废系焉，兴莫兴于司事之经理初心，废则废于司事之据为世业，故司事之人责承最重”<sup>①</sup>

<sup>19</sup> ①光绪《婺源查氏族谱》卷尾之九《序·正谊文会序》。

<sup>20</sup> ②光绪《婺源查氏族谱》卷尾之九《序·正谊文会序》。

<sup>21</sup>。清代徽州文会高度重视司事人选的任用，并严格约束司事的职权，奖惩有度，赏罚分明。歙县呈坎涿川文会对管会人员的资格做出限定，年过六十及仕宦游学无子弟在家者不在管会之列。<sup>②22</sup>歙县雄村竹山书院文会设司账综理出入，“举殷实至诚者任之，毋推诿规避”，每年设司年2人，“以齿为序，轮次而下，慎勿惮劳”<sup>②23</sup>。绩溪城西周氏文会要求每年举司值4人收租存贮公所，办祭输粮，公同支用，事竣算帐，如有私自支用，公同议罚，入众公用。会内存贮银两如借出生息增殖，必须4人同见，不得私自专行，更不得侵渔吞噬。如违，革出会外，永不许入，同时追讨侵吞之数。<sup>②24</sup>

祁门鼎元文会立会局从事日常管理工作。会局设司事4名，定期推举产生，“必公举读书老成者任之”，但司事有任期限制，不得“长管不辞”，应于递年巢谷算账后自行卸任，公举他人接管，以免局外人士议论，如确系办事深得人心，可公同再举荐担任司事。如司事推托，即公举他人接管之人，并务必同上班司事查明其经手出入的账目，将契匣、簿书、银钱字据等检点交接清楚，免生事端。司事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秋收租谷，总理并监管秋收仓谷的数目封锁盖印，次年照时价出巢，由经手之人收贮银钱，不得私自使用。每年秋收，从各村选出生童担任司年，若家中无生童或无暇理事，应由本家绅士与董事之人承值。秋收时，从4名司事中推举1人专门在局照应，支給食用谷2石，辛力谷2石，其辛力谷由司事摊分各村轮管。另举2人监督收租，将租谷晾晒干净收入仓内，每人给食用谷1石，辛力谷1石。再给谷1.2石请人收晒、搬挖、帮贴、炊煮。鼎元文会的钱粮分寄在3约，立鼎元文会的总户名，每年上限以四月初十为限，下限以十月初十为限，会内司事务要如限经手解纳钱粮，倘若超过期限，致使官差追催，其费用由经手者自行支付。各户因私事照粮派费者，会内不得帮贴。3约有应办官事及合邑公事，当在各约之会与各村祀会开销，不得牵涉鼎元文会。<sup>②25</sup>

可以看出，司事在管理支配会产的同时，也要负责文会资产的保值增值。除了制度的约束外，司事个人的操守及乡村社会舆论也会对其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歙县岩镇南山文会，每年以5人司其事，会内如有余资则5人分领，至次年三月初十即将其资交出，不征利亦不得短缺。康熙年间，司事汪嘉裘循例分领五金，交与其子经商，嘱咐次年三月初十之前要将本钱寄回里。不料迟至三月初九，信件仍未送达。汪嘉裘踌躇四顾，不知如何应对，为免受他人诮嚷，最后投澄潭而死，但次日一早，信件就送到了，令人扼腕叹息。<sup>[11]贞集，艺文下，255</sup>

### 三、徽州文会的科举功能

徽州科举人才的兴盛，与该地区重教兴文的传统、多层完善的教育体系以及徽商雄厚的经济支持密不可分，而徽州文会所发挥的作用也同样不容忽视。作为文人的团体组织，清代徽州文会的功能集中在科举方面，其日常活动以会课为主，旨在训练读书士子参加科举考试的技巧，帮助他们熟悉科举考试的环节，以提高应试能力。为激发士子的应试热情，减轻贫困儒生赴考的经济压力，徽州文会的会产支出主要用来奖助科考，提供盘费。清代徽州文会体现出“考课有法，膏火有资，奖励有制”<sup>②26</sup>的运行逻辑。

雍正八年(1730)，婺源双杉王氏文会制定了详细的会课条例。王氏文会每年举行4次会课，以四季为期，分别为正月初八、五月初七、八月十七、十二月十七。会课事由文生办理，照科分轮值。四季会卷，掌院向祠首领价，预为做定。临近会期，轮值者向掌院领用，剩余会卷仍交给掌院。会课前数日，轮值者在文昌院的院墙上张贴通知，另具贴敦请名儒出试题并密封起来。会课日的黎明时分，举监、贡监、生监和生童整理好衣冠，自带笔、砚、纸、墨、油烛到文昌院赴试。人到齐后，封锁院门，当众拆开试题，生监以上编号坐中堂，童生编号坐东西两廊。试卷的卷尾字号事先编定，领卷时填写本人名字于浮票之上，

<sup>21</sup> ①道光《鼎元文会同志录·公议规则》。

<sup>22</sup> ②民国《歙县呈坎涿川文会簿》。

<sup>23</sup> ③《文会条约》，该碑刻现镶于歙县雄村竹山书院内，由歙县党史地志办主任邵宝振制成碑拓并承蒙惠赐，谨致谢忱。

<sup>24</sup> ④光绪《绩溪城西周氏宗谱》卷20《文会》。

<sup>25</sup> ⑤道光《鼎元文会同志录·公议规则》。

<sup>26</sup> ⑥道光《鼎元文会同志录·鼎元文会记》。

交卷时各人揭去浮票，与所发试卷进行比对，依次书于簿册，以防顶替作弊。参加会课的文生照题分做二艺，当天完卷。其后要求，凡一书、一经、一诗有不完成者即不给灯油。会课饭食照清明墓祭席案，依名分给定，不设酒，每人计钱3分。会课次日进行阅卷，分出等第以示劝惩，有以名次在后冒犯阅卷者，日后不许入会。对于命题、阅卷，每五卷给笔资一钱，照数递加。轮值文生不参加该季会课，但仍给灯油。轮值者负责准备会课当日的饭食及器物等，要求在未封院门前备办齐集，封门后不得擅自出入，违者罚轮值者本季灯油。所需费用由轮值者向祠首领取，支用账目逐项登记在册，账册当即交给掌院以便核对。轮值者还要在会课期间巡查考生有无插卷、夹带、代作等作弊行为，一经发现，罚作弊者本季灯油。如果考生拒绝接受检查，但其后被查出作弊，即当场鸣众，罚本年灯油。轮值者如失察，罚本季灯油，故意失察，则罚本年灯油。左右同坐者知情不举同罚。灯油折成钱发给各生，每年给文举人1.6两，文生8钱，武生6钱，文童4钱，武童3钱，分在四次会课日发给，文武兼考者给文不给武。此外，凡赴院会课者无论文武生童，另给饭食银1.6钱。<sup>①27</sup>

时人曾对清代徽州文会提出批评，认为里中文会大多有文会之名，而无文会之实，主要因为部分文会是赛神、演戏、分饼胙、张筵席，而于文章一事无闻焉。<sup>②28</sup>婺源查氏正谊文会要求“定会期以会斯文”，遵照旧规，每年正月初六会春课，八月十六会秋课。由司年提前3天出帖通知，届期会内备办茶点，齐集孝义祠，按名给卷，自辰时至酉时，一文一诗，不挟带不给烛。文成篇诗满韵，交卷时给丁饼一对。有文无诗，有诗无文，半篇中股或词赋诗歌，皆可与会，但仅留茶点，而不给饼。<sup>③29</sup>绩溪梁安高氏学愚文会规定：“一、孤子读书已作文者每年贴笔墨钱一两；一、文会每年会课或由本族前辈出题阅卷或请他姓饱学，由首事预备师生茶饭席，取超等者给膏火钱八百文，特等六百文，一等四百文。”<sup>④30</sup>黟县萃英文社要求“延师主讲为尔士观摩”，聘请品学名儒为师，不拘科甲，每年束修节敬因时酌定，分三节敬送。生童课期为每年十课，每月初五发卷，初十缴卷，二月初四至文社盖戳，凭单领卷。童生应过县试，监生应过乡试，皆给单应课，其他人等不准应课。生监卷每4人取1名，第一名奖银5钱，第二名奖银3钱，其余奖银2钱。童生卷也是每4人取1名，第一名奖银3钱，其余奖银2钱。<sup>⑤31</sup>

从徽州文会的规条可以看出，文会会产支出以资助科考为主。绩溪城西周氏文会规定，每年从会内公举诚实廉能之人收贮租息，除办祭输粮、颁胙散福外，剩余钱数存贮公匣，以备乡会试盘费之用，不得侵蚀挪借。另外将3年所余钱数存贮生息作为会试盘费，照入闱者多寡分送。中举者每人送银8两，中进士及鼎甲、翰林、拔贡、上京朝考者，俱照中举例分送。每逢恩科，若公匣无存银，动支3年所余，按两科分给。赴闱盘费临期赠送，不许预支，不赴闱者不给。倘已领盘费却借故不去应试者，将盘费追回，并罚在祖宗神像前跪香一炷。<sup>⑥32</sup>绩溪梁安高氏学愚文会制定了文会贴例，文童应县试贴钱400文，覆试一场贴钱200文。应府试贴钱600文，覆试一场贴钱200文。应院试贴钱600文。生员应考优拔贡贴银4两。生员下科贴银4两。举人应会试贴银10两。进士应殿试贴银10两。<sup>⑦33</sup>黟县萃英文社规定，生童观风，每人给盘费钱240文，文童应院试者每人给程仪钱1000文，文生岁试每人给程仪1000文，文生科试与贡监录科者每人给程仪钱1400文，生童院试考中者每人给费用钱600文，以上生童程仪要到府城发放，经手发程仪者议贴钱500文，作为换钱搬钱的资用。参加乡试者每人给程仪钱2000文，会试与朝考者每人给程仪钱10千文。童生应县试，各族长在考前3日自查应试人数，到值年处报名领票转交生童，并投礼房办卷，凭票算与卷资，不得混杂，如有混杂，查出议罚。各姓经手府试盘费者每人发洋6角，院试同县案首正榜奖英洋1元，府试同入举贺英洋2元。士子赴乡试、会试盘费，乡试每人发英洋3元，会试每人发英洋15元，科试每人发英洋1元，岁试不发。对考中功名的贺仪，乡试一名贺英洋30元，副榜10元，举人加倍。会试一名贺英洋40元，进士贺洋30元，殿试一甲一名贺英洋100元，获选内用者贺英洋50元，外用者贺英洋30元，岁科试一等奖洋角补增贺英洋1元，补廩贺英洋3元，岁贡同恩拔、

27 ①光绪《婺源双杉王氏族谱》卷17《文会总览》，光绪十九年木活字本，张海瀛、武新立、林万清主编：《中华族谱集成》（王氏谱卷）第18册，巴蜀书社1995年版。

28 ②光绪《婺源查氏族谱》卷尾之九《序·正谊文会序》。

29 ③光绪《婺源查氏族谱》卷尾之九《序·正谊文会序》。

30 ④光绪《绩溪梁安高氏宗谱》卷11《文会》。

31 ⑤《萃英文社文会条目·学校规条》。该份文书承蒙业师王振忠教授惠赐，谨致谢忱。

32 ⑥光绪《绩溪城西周氏宗谱》卷20《文会》。

33 ⑦光绪《绩溪梁安高氏宗谱》卷11《文会》。

优秀各贺英洋 10 元。<sup>③4</sup>

## 四、结语

徽州文会在明、清两代呈现了不同的发展特征。明朝中后期，国家对社会的控制有所松动，社会风气发生变化，徽州文会的发展呈现多元特色，除了以应付科考为主要活动内容的科举类文会，属于文人结社性质的诗社、文社数量更为庞大，分布也更为广泛，文人在风景幽盛处诗酒唱和，切磋技艺，体现了这一群体空灵飘逸，较为自由的生存境况。清朝统治者加强了对知识分子的控制，文人自由活动的空间日渐逼仄，徽州文会的“文”学色彩大为削减，诗社、文社退出历史舞台，科举类文会成为主体。清代徽州文会以血缘性的宗族文会为主体，是宗族重视文教，培养族内人才，提升家族社会地位和影响力的重要举措。而超越血缘关系的地缘性社区文会、合都文会虽然数量不多，但更多地折射出徽州地域社会的统合结构，多个家族联合举办文会，每年定期进行祭神、会课、宴饮等活动，不但加强了士子彼此的交流，帮助他们提高科举应试能力，同时也密切了家族间的关系，对维持村落社会秩序的稳定大有裨益。清代徽州文会都拥有一定规模的资产，其来源多途，捐田置地、集资入股、入会出银是比较普遍的做法。徽州文会为了维持正常运作，设专人或固定机构管理会产，制定章程规范会产支出。徽州文会在经费筹措、资产管理、运营等方面与祝圣会、关帝会、清明会、观音会、钱会等其他类型会社的运行逻辑具有很强的相似性，考察徽州文会有助于加深我们对徽州会社的认识。需要指出的是，能够体现徽州文会主要特征之处在其功能方面，“文会乃斯文之藪，凡有功名者皆得与焉”<sup>③5</sup>。参加者的身份具有了天然的门槛，从而使文会具有一定的封闭性，可视为读书人的共同体。正因为普通民众对读书识字的敬畏感，文会成员多被视为明理之人，具有某种权威，他们越来越多地参与宗族事务管理和地方社会事务处理，徽州文会频频从事宗祠修造、族谱编纂、族产管理等活动。徽州宗族与文会交相嵌入，互相奥援。文会与宗族有机整合，在徽州地方社会结构的序列中居于重要位置，彰显了徽州基层社会中民间组织的多元统合性质。

### 参考文献：

- [1] 吴克俊，程寿保，等. 民国黟县四志[M] // 中国地方志集成: 安徽府县志辑 58.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
- [2] 谢陞. 万历歙志[M]. 张艳红，王经一，点校. 合肥: 黄山书社，2014.
- [3] 江登云，江绍濂. 乾隆橙阳散志[M] // 中国地方志集成: 乡镇志专辑 27.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
- [4] 凌应秋. 乾隆沙溪集略[M] // 中国地方志集成: 乡镇志专辑 17.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
- [5] 汪道昆. 太函集[M]. 胡益民，余国庆，点校. 合肥: 黄山书社，2004.
- [6] 许承尧. 歙事闲谭[M]. 李明回，等点校. 合肥: 黄山书社，2001.
- [7] 谢永泰，程鸿诏. 同治黟县三志[M] // 中国地方志集成: 安徽府县志辑 57.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
- [8] 吴甸华，程汝翼，俞正燮. 嘉庆黟县志[M] // 中国地方志集成: 安徽府县志辑 56.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
- [9] 祁门二十一都二图磻溪陈氏文书[M] // 刘伯山. 徽州文书: 第 5 辑第 1 册.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

<sup>34</sup> ① 《萃英社文会条目·学校规条》。

<sup>35</sup> ② 光绪《婺源查氏族谱》卷尾之九《序·正谊文会序》。

---

[10] 王欣钰, 周绍泉. 徽州千年契约文书[M]. 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 1991.

[11] 佘华瑞. 雍正岩镇志草[M]//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 27.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2.